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1) 首席執行官辭任以及委任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及
(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首席執行官辭任以及委任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義紅先生為專注其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職務，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一職，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起生效。陳義紅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且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志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起生效。張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即張志勇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38,410,02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6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5%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首席執行官辭任以及委任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義紅先生為專注其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職務，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一職，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起生效。陳義紅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且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志勇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任命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起生效。張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張先生，48歲，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加入北京李寧鞋業有限公司，歷任財務系統、全國零售業務系統的負責人，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任該公司總經理。自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期間，張先生曾擔任李寧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負責李寧公司整體策略及執行。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卸任李寧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卸任公司董事職務。

張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嘗試體育裝備數位化之路，並創建了北京必邁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並擁有自有品牌「BMAI」，迄今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長職務，張先生同時擁有該公司控股權。

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間曾擔任樂視體育總裁職務。

張先生自一九九二年開始進入中國體育用品行業，在此行業已具備20多年的市場經驗，並對中國消費者市場變化、體育品牌的建立和塑造、體育和數位化的結合、中國公司的變革管理有其深刻的理解和實踐經驗。

張先生擁有北京經濟學院學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僱傭合約及董事服務合約，其服務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起計。張先生有權享有年薪約人民幣3,600,000元(稅前)、年度董事袍金193,600港元、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張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經驗、表現、市場狀況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服務合約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約束，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董事提早退任及輪席退任的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出任該職位。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即張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38,410,02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6港元。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張先生(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認購協議日期，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5%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6港元。138,410,025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384,100.25港元。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即認購協議日期) 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8港元折讓約8.70%；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包括該日) (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 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72港元折讓約8.16%；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包括該日) (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 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68港元折讓約7.89%。

淨認購價 (扣除有關開支後) 估計每股認購股份約為1.256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及成交量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包括認購價)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於完成後將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的總認購價，當中的10% (即17,439,663港元) 將由認購人所擁有的資金撥付，其餘90% (即156,956,969港元) 將以貸款所得款項撥付。

該貸款將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明泰企業有限公司提供予認購人，為期五年，本金額為156,956,969港元，年利率為一個月HIBOR + 1% (可按基礎利率予以調整，並須每月支付利息)。該貸款以認購股份作擔保。強制償還的該貸款金額須與認購人出售認購股份總數的比重相符。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且獲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認購人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及董事服務合約，內容有關委任認購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
- (iv) 聯交所並無表示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論是否涉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
- (v)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的聲明及擔保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 (vi) 本公司按規定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及
- (vii) 認購人按規定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認購人可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v)段所載的條件(僅關於本公司所作的聲明及擔保)。本公司及認購人不得豁免上文(i)、(ii)、(iii)、(iv)、(vi)及(vii)段所載的條件。倘任何該等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起計30天內並無悉數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其後，除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文外，訂約各方毋須承擔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i)段所載的條件已達成，認購協議的訂約方並不知悉任何將導致餘下條件無法達成的事實或情況。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

- (i) 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首段禁售期**」)內，彼不得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超過認購股份總數15%的股份或任何相關權益；
- (ii) 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止(「**第二段禁售期**」)內，彼不得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超過認購股份總數50%的股份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認購人於首段禁售期內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認購股份數目)；及
- (iii) 倘於第二段禁售期後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認購股份，認購人將(a)於處置前書面知會本公司，並盡力確保任何有關處置事項不會導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並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b)就認購人所知，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與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競爭或潛在相競爭業務的人士或者屬該人士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任何其他實體訂立交易。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認購事項將於條件中的最後一項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經認購人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107,280,200股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5,536,401,000股股份總面值的20%)。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完成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認購事項後	
	所持有的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所持有的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Poseidon Sports Limited	2,249,387,000	40.63%	2,249,387,000	39.64%
於本公告日期的公眾股東	3,287,014,000	59.37%	3,287,014,000	57.92%
認購人	<u>0</u>	<u>0.00%</u>	<u>138,410,025</u>	<u>2.44%</u>
合計	<u>5,536,401,000</u>	<u>100%</u>	<u>5,674,811,025</u>	<u>100%</u>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和日本從事體育相關服裝、鞋履及配飾的品牌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以及在中國大陸及海外從事投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人(待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後)將負責公司策略及整體營運管理(除投資業務以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激勵認購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確保認購人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4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3.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須待諸多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107,280,2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明泰企業有限公司將向認購人提供本金額156,956,969港元年利率為一個月HIBOR + 1% (可按基礎利率予以調整，並須每月支付利息)的五年期有抵押定期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張志勇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2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在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下，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138,410,025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及陳晨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鋼博士、陳志宏先生及高煜先生。